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2110號、114年度執聲字第3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衛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受刑人張衛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4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

法益之加重效應暨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具狀表示：請從輕量刑，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所示其他案件併合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另所處併科罰金部分，茲因於本案並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且檢察官於本案並無就罰金聲請定應執行刑，是此部分不在本案定應執行之刑範圍，均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葉馨茹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受刑人張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幫助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8月 (3罪)	有期徒刑4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另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3日、110年8月5日(2次)	111年8月15日、111年8月18日、111年8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665號、第2675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3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990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0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11日	113年11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990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5月22日	113年11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